**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**

**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****辦法**

108年1月20日草擬

108年3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監考注意事項**

一、監考人員於開始考試前10分鐘至規定場所領取試卷，核對領域科目與應考年級等資料無誤後，準時進入監考班級教室，考試開始前應告知學生遵守試場注意事項，嚴禁作弊。

二、發放試卷前核對應考人數，並繕寫考試起迄時間於前方黑板上

三、發卷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放入書包，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。

四、請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切動作，監考老師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  
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並不定時進行走動式監考。

五、監考期間監考人員不可隨意離開教室，請切勿閱讀報章雜誌、切勿批改考卷或作業、使用電腦上網等，請確實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學生考試之公平。

六、若確實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依違規事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　　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送交教務處進行後續處理。

七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儘速與鄰近班級或教務處教學組連繫。

**貳、試場規則**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，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。

三、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，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
四、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，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私自互換座　　位，遵守考試規則。

五、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，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。

六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。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　　行為時，請監考人員記錄「**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**」（如后）後送交教務處。

**叁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**

一、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 二、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，屬違反考試規則，當次考試無效，分數不予採計、亦不補考，並通知家長。

(一).與人交談、夾帶紙條、看書本或筆記、偷看他人試卷、故意將試卷示人、口  
 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考試違規行為，經監考老師認定

並完成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。」

(二).集體舞弊事實明確，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  
 錄表。」

(三).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，經導師認定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(依  
 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)

(四).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，應由監考老師予  
 以詳實記載(如附件一)，當次考試無效，分數不予採計、亦不補考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

**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**

**□期中考 □期末考**

**年 班 日期 :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時間** | **考試科目** | **違規學生** | **違規事實概述** | **處理經過概述** |
| **違**  **規**  **記**  **錄** |  |  |  |  |  |

**監考老師： 導 師：**

**教學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**

**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務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班前將  
 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處。**